

微信群里骂人？ 法院：赔礼道歉！

□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任文龙 海刚

当今社会，微信成为人与人之间沟通联络的重要渠道，微信群聊也已成为人们生活的日常。那么，在微信群里，我们能否毫无顾忌地发泄情绪？答案是否定的。近日，建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，一对夫妻在村组微信群里辱骂邻居，被判赔礼道歉。

张家住建安区，在担任村小组组长时与邻居黄某、刘某夫妇因耕地分配问题产生矛盾。此后，黄某在村组微信群里发布了一些对张某的侮辱性言论，刘某则在村里当街辱骂张某。迫于无奈，张某曾报警处理，但问题并未解决。今年3月，张某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黄某、刘某夫妇向其赔礼道歉，在村里以书面形式张贴道歉书，并赔偿精神损害费用5000元。

庭审中，黄某、刘某夫妇辩称，原告张某在耕地分配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在先。为了追回应分得的土地，其唯一一次在微信群里公开与原告辩论，只是用语不当，并没有侵犯原告名

誉权的故意，且讨论范围仅限本村组，所说事项属实，并没有侵犯原告的名誉权。

该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的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。被告黄某在微信群里的辱骂信息和被告刘某的当众辱骂行为，损害了原告的名誉，但消除影响和赔礼道歉的方式、范围应与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。因二被告对原告的辱骂、侮辱均发生在本村组内，故二被告应在村组微信群里发布赔礼道歉声明。二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，应当赔偿原告相应的精神抚慰金。

综合考量主观过错、侵权情节、侵权行为实际影响等，该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连续5日在其村组微信群里发布致歉声明，向原告赔礼道歉，并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000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温旭（建安区人民法院枪杆刘法庭庭长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24条规定：“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”根据规定，在名誉权受到侵害时，受害人可以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对侵权方进行行政处罚，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侵权方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，若造成精神损害的，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本案中，原、被告双方发生其他矛盾后，没有采取理性、和谐、文明的方式解决，致使双方本次对簿公堂。微信群虽是虚拟空间，但绝对不是法外之地。任何人使用网络时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序良俗，自觉树立良好的“网上形象”，切不可为发泄情绪肆意辱骂、诋毁他人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美好生活

民法典相伴

政法一线

一个小时追赃挽损 鄢陵警方跑出“加速度”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）仅用一个小时，就侦破盗窃手机案，不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，而且将被盗手机追回。昨日，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，该局安陵中心派出所快速反应、精准出击，用追赃挽损的实绩，践行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

9月13日晚，安陵中心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在网吧丢失了手机，请求民警帮助。该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。

在案发现场，办案民警走访上网的群众，调阅网吧内的监控视频资料，迅速锁定嫌疑人柴某。经查，柴某系有前科人员，曾因盗窃被打击处理。

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后，办案民警决定兵分两路，一路前往柴某家附近进行蹲守，另一路沿其逃跑路线顺线追踪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过一个小时的围追堵截，办案民警成功将柴某抓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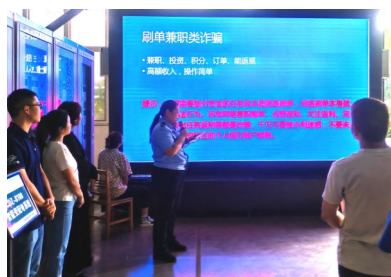
经讯问，柴某对趁人不备盗窃他人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鄢陵警方借此案提醒广大群众，在人员密集场所，要时刻保持警惕，看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，如遇意外立即报警求助。

普法“面对面” 学法“零距离”



1



3



2



4

图①：9月14日，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鄢陵县新兵训练基地，给100多名新兵送去法治“大礼包”，并向他们发放12309法律服务联系卡和普法宣传页

张静摄

图②：9月15日以来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村入户，了解社情民意，并开展宣传活动，把防骗、防盗等知识送到群众身边

罗康摄

图③：9月18日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活动，针对冒充领导、网络刷单等常见诈骗类型进行讲解，提高员工的防骗能力

王佳思摄

图④：9月18日，襄城县公安局双庙派出所民警在集市上开展反诈宣传活动，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法、特点等，让群众了解诈骗套路

杨敏摄

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
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

深化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

许昌治安播报

不关闭就扣费？ “百万保障”骗局又现 9月13日至19日市区110警情

9月13日至19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7564起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9月6日至12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9月6日至12日有所下降，网上刷单类、电话推销保险类诈骗较为突出。

3.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9月6日至12日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如今，人们虽然天天用微信、支付宝，但不一定了解其所有功能。诈骗分子便钻了这个空子，以“百万保障”功能不关闭就扣费为由实施诈骗犯罪。

前不久，我市东城区一女士接到一个陌生人打来的电话。对方称该女士的微信开通了“百万保障”功能，若不关闭，每个月会扣除500元费用。该女士听后，便按照对方的提示，在手机上下载能共享屏幕的APP，并点击对方发来的网络链接，联系所谓的客服人员，发送申请，关闭“百万保障”功能。对方以需要验证银行卡转账额度为由，诱导该女士向指定账户转账。转了12万元后，该女士发现被对方拉黑，于是意识到被骗。

“百万保障”是微信、支付宝的一项功能，为用户提供赔付金额最高可达100万元的安全保障。市民在注册使用微信、支付宝时，会自动免费开启“百万保障”功能。市民须知，凡是关闭“百万保障”为由让你下载软件或转账的，都是诈骗。接到此类电话，无需理会，直接挂断。（董全磊 文彦红）